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7.413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网(www.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10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网(www.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雪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35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11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公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80)。
(四)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2)。
(五)2024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11月22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以16.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股权激励登记日：2026/6/9 除权(息)日：2026/6/10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6/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激励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9,73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91,900.0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激励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激励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无
三、扣税说明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413万股；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制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不涉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467,848 0 82,467,8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676,392 0 318,676,392
股本总数 401,144,240 0 401,144,240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发生变动，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19日出具了《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0315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查。经查验，截至2026年5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前述符合归属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1,194,975.60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因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所以本次归属后公司注册资本以及累计实收股本不变。
2026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6-027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激励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激励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15,065,8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9,958,559.4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激励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激励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嘉鑫向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25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分红派息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
1.2026年5月22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情参见公司2026年5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该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目前股本1,194,9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358,476,000.00元，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为1,194,920,000股。在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4,9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时间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25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分红派息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
1.2026年5月22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情参见公司2026年5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该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目前股本1,194,9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358,476,000.00元，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为1,194,920,000股。在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4,9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时间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25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11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John O'Keefe因工作原因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John O'Keefe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Huaiying Cheng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范祥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报提名，同意自2026年6月1日起聘任于干晓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周志铭先生自2026年6月1日起不再代行总经理职责。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于干晓峰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人选资格审查意见，同意提名于干晓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相关审查意见详见附件2。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于干晓峰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选举。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11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John O'Keefe因工作原因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John O'Keefe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Huaiying Cheng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范祥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报提名，同意自2026年6月1日起聘任于干晓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周志铭先生自2026年6月1日起不再代行总经理职责。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于干晓峰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人选资格审查意见，同意提名于干晓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相关审查意见详见附件2。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于干晓峰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选举。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11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John O'Keefe因工作原因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John O'Keefe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Huaiying Cheng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范祥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报提名，同意自2026年6月1日起聘任于干晓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周志铭先生自2026年6月1日起不再代行总经理职责。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于干晓峰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人选资格审查意见，同意提名于干晓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相关审查意见详见附件2。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于干晓峰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选举。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11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6-27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4,415,7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4,464,944.04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4,415,7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6-27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4,415,7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4,464,944.04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4,415,7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6-27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4,415,7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4,464,944.04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4,415,7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6-27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乡村振兴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21: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者通过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tjqz@sino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及4月30日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乡村振兴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及方式
(一)会议主题：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乡村振兴集体业绩说明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四)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俞敏生
董事兼总经理：于宗斌先生
财务总监：余剑女士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茜女士
独立董事：沈翎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21: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向公司邮箱(tjqz@sino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投资者部
联系电话：023-89886129
电子邮箱：tjqz@sino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6-27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乡村振兴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21: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者通过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tjqz@sino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及4月30日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乡村振兴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及方式
(一)会议主题：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乡村振兴集体业绩说明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四)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俞敏生
董事兼总经理：于宗斌先生
财务总监：余剑女士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茜女士
独立董事：沈翎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21: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向公司邮箱(tjqz@sino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投资者部
联系电话：023-89886129
电子邮箱：tjqz@sino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